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73号），具体内容如下：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收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核定你公司A股证券简称为‘神州城A3’、B股证券简称为‘神州城B3’，A股证券代码为400079，B股证券代码为420079，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

你公司股票转让首日的有效申报区间为：以你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限制。你公司股票每周转让3次。”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